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系碩博士班
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實施作業要點

111.06.16 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會議通過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逕修讀電機系博士班之甲組及乙組新生。該生不得校外兼職或領有科技部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、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、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等獎(助)學金。
- 二、名額：每年 2 名為原則；本系得視經費狀況核定補助名額，擇優錄取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每位博士生每學期至多 12 萬，共計發給 2 個學期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於 8 月底前向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提出申請，由電機系碩博士班審查。
- 五、獲補助之逕修讀博士生於領取獎學金之學期間休學時，視同放棄獎學金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發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；如五年內申請退回修讀碩士學位或轉至其他系所，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經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系

____學年度逕修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

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，申請資格為甲組及乙組入學新生。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（含學士班/碩士班，含系排名）

學號				姓名			
連絡電話				出生年月日			
組別(限甲乙組)				指導教授			
局帳號 或玉山銀行帳號		☐ 郵局帳號(7 碼-7 碼) ☐ 玉山銀行(13 碼)					
E-Mail							

大學	學期	大一		大二		大三		大四		歷年總平均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歷年班排名 名次/人數	
	平均 成績									歷年系排名 名次/人數	

碩士	學期	研一		研二		研三		系排名 名次/人數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	平均 成績							指導老師	
	論文 題目								

發表或接受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利
 IEEE 格式（包含所有作者、期刊或研討會名稱、日期、頁數）

我同意以下事項：

☐ 本人所填寫之資料均為屬實。若有填寫不實，本系有權利取消獎學金資格，且本人願意將已領取的獎學金退還。

☐ 本人未兼職、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。

☐ 本人休學時，視同放棄獎學金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發。

☐ 本人為直攻(逕博)生，且本人自申請日期起 5 年內，如申請回原系所修讀碩士學位，同意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如未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，本人同意系所得不受理本人退回碩士班之申請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

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